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文件

鹿民字〔2019〕22号

签发人：杜建峰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关于免除骨灰寄存等两项丧葬服务费的 请 示

区政府：

根据石家庄市物价局、石家庄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规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石价〔2006〕108）号》文件精神，经物价部门核定我区殡仪馆服务收费项为九类33项。

2012年底，省民政厅下发了《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要求已建立免除辖区所有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制度地区的辖区所有居民，免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费、普通火化炉火化费、三天以内的遗体冷藏费、三年骨灰寄存费、一个普通骨灰盒。前三项我区已经按照要求进行免除，后两项没有列入免除范围。

当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正在全区深入开展，为了更好地落实惠民为民服务，按照省厅要求，建议如下：

1、免费对象。凡户籍在鹿泉辖区内的城乡居（村）民。

2、免费项目。免除三年骨灰寄存费、一个普通骨灰盒。其中普通骨灰盒项目需要进行集中购买，免费标准按我区物价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3、执行时间。2020年1月1日起。

普通骨灰盒须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集中购买，购买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经测算年需资金150万元。丧户在殡仪馆结算时直接免除，由财政负担，按照实际消耗为准，殡仪馆按照相关程序与财政局定期结算，特此报告。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

(共印3份)

